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6〕8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

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 (修订)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是我校最高师范专业奖学金，由著名校友马云先生捐资设立，用于激励师范生厚植教育情怀，锤炼过硬本领，涵养高尚师德，努力成长为优秀的人民教师和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一、评选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籍且在校的师范专业本科学生，全日制全脱产的教育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 50 名，其中本科生 30 名、研究生 20 名。

三、评选条件

(一)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二) 热爱教育事业，愿意为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

(三)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或其他不良记录。

(四)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必修课程不合格，本科生至少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1 次，研究生至少曾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次，特别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可适当放宽。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本科生在省级以上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研究生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教师合格水平达标测试成绩列本专业前 5%；

2. 在教育领域作出特别贡献，或高质量参与马云卓越师范生“烛光”助学计划暑期实践项目。

四、评审程序

（一）“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交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上报所在学院。

（三）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比推荐。

（四）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审核推荐的学生进行审议，确定拟表彰人选。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

五、表彰奖励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学生每人奖励 10000 元。

六、附则

（一）凡在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金，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9号），视情节严

重程度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6〕15号）同时废止。